版本号：N513429202500001420250311001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布拖县特木里镇依撒中学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34292025000014**

**布拖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布拖县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5年03月11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布拖县政府采购中心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布拖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委托，拟对 布拖县特木里镇依撒中学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本项目为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布拖县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34292025000014**

**1.2.采购项目名称： 布拖县特木里镇依撒中学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

**1.3.磋商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本项目为布拖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布拖县特木里镇依撒中学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 项目属性：货物。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布拖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 布拖县特木里镇普提上街步步路41号

邮编： 616350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 0834-8531214

**代理机构： 布拖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布拖县九嘎路北段70号

邮编： 616350

联系人： 卢老师

联系电话： 0834-85331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958,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
| 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是否为特殊性质项目 |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是/否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是/否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是/否 |
| 5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6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收取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 7 | 响应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12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8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
| 9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0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
| 11 |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2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
| 13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
| 14 | 实质性要求 |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5 | 其他说明 |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由 布拖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 布拖县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布拖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布拖县政府采购中心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五、评审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供应商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是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至正常使用 ，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每一项技术要求内容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每一项商务要求内容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布拖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布拖县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布拖县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834-8531214

地址：布拖县特木里镇普提上街步步路41号

邮编：61635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卢老师

联系电话：0834-8533162

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布拖县九嘎路北段70号

邮编：61635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95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958,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学校级网关、转发、中心三合一服务器 | 1.00（台） | 54,000.00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集中存储服务器 | 3.00（台） | 120,000.00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LED显示器 | 2.00（台） | 6,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主控制台 | 1.00（套） | 2,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硬盘 | 48.00（个） | 45,6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机柜1 | 2.00（个） | 5,4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7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标考高清电视墙管理平台 | 1.00（台） | 104,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电视管理软件 | 1.00（套） | 18,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LED拼接电视墙系统单元 | 9.00（套） | 41,850.00 | 工业 | 否 | 否 | 是 | 否 | 是 |
| 10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拼接底座 | 3.00（项） | 4,86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1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线材 | 3.00（套） | 5,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2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高清网络摄像机（半球） | 78.00（台） | 226,2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3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高清网络红外摄像机（枪机） | 55.00（台） | 167,75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4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网络红外球机 | 2.00（台） | 13,8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5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高灵敏度拾音器 | 82.00（台） | 16,4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6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摄像机支架 | 141.00（套） | 7,05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7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摄像机电源 | 141.00（套） | 7,05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8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音视频巡查指挥终端（一体式） | 1.00（台） | 41,4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9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高档会议音箱 | 2.00（个） | 2,3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0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专业功放 | 1.00（台） | 2,5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1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UPS主机 | 1.00（套） | 23,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2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电池 | 32.00（个） | 23,04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3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电池柜 | 2.00（套） | 1,4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4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配套辅材 | 1.00（套） | 1,4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5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主控调音台 | 1.00（台） | 2,4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6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均衡器 | 1.00（台） | 2,54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7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电源管理器 | 1.00（台） | 1,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8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手持无线话筒 | 1.00（套） | 1,35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9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会议话筒 | 2.00（个） | 1,96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0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机柜2 | 1.00（个） | 2,7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31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辅材 | 1.00（批） | 15,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2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楼层交换机 | 17.00（台） | 20,4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3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核心机房交换机 | 1.00（台） | 27,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4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电源线 | 8,460.00（米） | 25,38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5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网线 | 8,460.00（米） | 25,38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6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辅材杂件 | 141.00（套） | 28,2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7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防盗门 | 2.00（套） | 3,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8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沙发 | 2.00（套） | 3,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9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声光报警器 | 1.00（套） | 5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0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电视机 | 1.00（台） | 1,800.00 | 工业 | 否 | 否 | 是 | 否 | 是 |
| 41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其他 | 1.00（批） | 5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2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安检门 | 2.00（套） | 14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3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网络广播主服务器 | 2.00（台） | 31,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4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IP广播系统软件 | 2.00（套） | 10,2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5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网络音频采集器 | 2.00（台） | 7,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6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IP网络寻呼话筒 | 2.00（台） | 6,4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7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广播钟声话筒 | 2.00（台） | 9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8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16路电源时序器 | 4.00（台） | 4,4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9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DVD/CD/VCD/MP3播放器 | 2.00（台） | 1,6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0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前置放大器 | 2.00（台） | 2,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1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主备功放自动替补 | 2.00（台） | 7,36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2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纯后级广播功放1 | 8.00（台） | 4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3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IP网络有源音箱 | 2.00（个） | 2,6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4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IP网络有源音箱(带备份) | 130.00（个） | 169,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5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音箱(定阻,10W) | 130.00（个） | 26,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6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网络解码终端 | 2.00（台） | 4,6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7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前置放大器 | 2.00（台） | 1,66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8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纯后级广播功放2 | 2.00（台） | 1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9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真分集U段无线话筒 | 2.00（套） | 4,14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0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室外防水音柱 | 4.00（支） | 4,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1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楼层数据交换机 | 32.00（台） | 38,4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2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核心万兆数据交换机 | 4.00（台） | 6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3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室内移动信号屏蔽器 | 65.00（台） | 117,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4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电源线 | 13,000.00（米） | 39,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5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网络线缆 | 13,000.00（米） | 39,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6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辅材杂件 | 1.00（批） | 1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7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设备调试安装 | 1.00（批） | 30,13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学校级网关、转发、中心三合一服务器 | 1.00（台） | 54,000.00 | 总价 | 无 |
| 2 | 集中存储服务器 | 3.00（台） | 120,000.00 | 总价 | 无 |
| 3 | LED显示器 | 2.00（台） | 6,000.00 | 总价 | 无 |
| 4 | 主控制台 | 1.00（套） | 2,000.00 | 总价 | 无 |
| 5 | 硬盘 | 48.00（个） | 45,600.00 | 总价 | 无 |
| 6 | 机柜1 | 2.00（个） | 5,400.00 | 总价 | 无 |
| 7 | 标考高清电视墙管理平台 | 1.00（台） | 104,000.00 | 总价 | 无 |
| 8 | 电视管理软件 | 1.00（套） | 18,000.00 | 总价 | 无 |
| 9 | LED拼接电视墙系统单元 | 9.00（套） | 41,850.00 | 总价 | 无 |
| 10 | 拼接底座 | 3.00（项） | 4,860.00 | 总价 | 无 |
| 11 | 线材 | 3.00（套） | 5,000.00 | 总价 | 无 |
| 12 | 高清网络摄像机（半球） | 78.00（台） | 226,200.00 | 总价 | 无 |
| 13 | 高清网络红外摄像机（枪机） | 55.00（台） | 167,750.00 | 总价 | 无 |
| 14 | 网络红外球机 | 2.00（台） | 13,800.00 | 总价 | 无 |
| 15 | 高灵敏度拾音器 | 82.00（台） | 16,400.00 | 总价 | 无 |
| 16 | 摄像机支架 | 141.00（套） | 7,050.00 | 总价 | 无 |
| 17 | 摄像机电源 | 141.00（套） | 7,050.00 | 总价 | 无 |
| 18 | 音视频巡查指挥终端（一体式） | 1.00（台） | 41,400.00 | 总价 | 无 |
| 19 | 高档会议音箱 | 2.00（个） | 2,300.00 | 总价 | 无 |
| 20 | 专业功放 | 1.00（台） | 2,500.00 | 总价 | 无 |
| 21 | UPS主机 | 1.00（套） | 23,000.00 | 总价 | 无 |
| 22 | 电池 | 32.00（个） | 23,040.00 | 总价 | 无 |
| 23 | 电池柜 | 2.00（套） | 1,400.00 | 总价 | 无 |
| 24 | 配套辅材 | 1.00（套） | 1,400.00 | 总价 | 无 |
| 25 | 主控调音台 | 1.00（台） | 2,400.00 | 总价 | 无 |
| 26 | 均衡器 | 1.00（台） | 2,540.00 | 总价 | 无 |
| 27 | 电源管理器 | 1.00（台） | 1,000.00 | 总价 | 无 |
| 28 | 手持无线话筒 | 1.00（套） | 1,350.00 | 总价 | 无 |
| 29 | 会议话筒 | 2.00（个） | 1,960.00 | 总价 | 无 |
| 30 | 机柜2 | 1.00（个） | 2,700.00 | 总价 | 无 |
| 31 | 辅材 | 1.00（批） | 15,000.00 | 总价 | 无 |
| 32 | 楼层交换机 | 17.00（台） | 20,400.00 | 总价 | 无 |
| 33 | 核心机房交换机 | 1.00（台） | 27,000.00 | 总价 | 无 |
| 34 | 电源线 | 8,460.00（米） | 25,380.00 | 总价 | 无 |
| 35 | 网线 | 8,460.00（米） | 25,380.00 | 总价 | 无 |
| 36 | 辅材杂件 | 141.00（套） | 28,200.00 | 总价 | 无 |
| 37 | 防盗门 | 2.00（套） | 3,000.00 | 总价 | 无 |
| 38 | 沙发 | 2.00（套） | 3,000.00 | 总价 | 无 |
| 39 | 声光报警器 | 1.00（套） | 500.00 | 总价 | 无 |
| 40 | 电视机 | 1.00（台） | 1,800.00 | 总价 | 无 |
| 41 | 其他 | 1.00（批） | 50,000.00 | 总价 | 无 |
| 42 | 安检门 | 2.00（套） | 140,000.00 | 总价 | 无 |
| 43 | 网络广播主服务器 | 2.00（台） | 31,000.00 | 总价 | 无 |
| 44 | IP广播系统软件 | 2.00（套） | 10,200.00 | 总价 | 无 |
| 45 | 网络音频采集器 | 2.00（台） | 7,000.00 | 总价 | 无 |
| 46 | IP网络寻呼话筒 | 2.00（台） | 6,400.00 | 总价 | 无 |
| 47 | 广播钟声话筒 | 2.00（台） | 900.00 | 总价 | 无 |
| 48 | 16路电源时序器 | 4.00（台） | 4,400.00 | 总价 | 无 |
| 49 | DVD/CD/VCD/MP3播放器 | 2.00（台） | 1,600.00 | 总价 | 无 |
| 50 | 前置放大器 | 2.00（台） | 2,000.00 | 总价 | 无 |
| 51 | 主备功放自动替补 | 2.00（台） | 7,360.00 | 总价 | 无 |
| 52 | 纯后级广播功放1 | 8.00（台） | 40,000.00 | 总价 | 无 |
| 53 | IP网络有源音箱 | 2.00（个） | 2,600.00 | 总价 | 无 |
| 54 | IP网络有源音箱(带备份) | 130.00（个） | 169,000.00 | 总价 | 无 |
| 55 | 音箱(定阻,10W) | 130.00（个） | 26,000.00 | 总价 | 无 |
| 56 | 网络解码终端 | 2.00（台） | 4,600.00 | 总价 | 无 |
| 57 | 前置放大器 | 2.00（台） | 1,660.00 | 总价 | 无 |
| 58 | 纯后级广播功放2 | 2.00（台） | 10,000.00 | 总价 | 无 |
| 59 | 真分集U段无线话筒 | 2.00（套） | 4,140.00 | 总价 | 无 |
| 60 | 室外防水音柱 | 4.00（支） | 4,000.00 | 总价 | 无 |
| 61 | 楼层数据交换机 | 32.00（台） | 38,400.00 | 总价 | 无 |
| 62 | 核心万兆数据交换机 | 4.00（台） | 60,000.00 | 总价 | 无 |
| 63 | 室内移动信号屏蔽器 | 65.00（台） | 117,000.00 | 总价 | 无 |
| 64 | 电源线 | 13,000.00（米） | 39,000.00 | 总价 | 无 |
| 65 | 网络线缆 | 13,000.00（米） | 39,000.00 | 总价 | 无 |
| 66 | 辅材杂件 | 1.00（批） | 10,000.00 | 总价 | 无 |
| 67 | 设备调试安装 | 1.00（批） | 30,130.00 | 总价 | 无 |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学校级网关、转发、中心三合一服务器 | 学校级网关、转发、中心三合一服务器 |
| 2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集中存储服务器 | 集中存储服务器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LED拼接电视墙系统单元 | LED拼接电视墙系统单元 |
| 2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电视机 | 电视机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机柜1 | 机柜1 |
| 2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LED拼接电视墙系统单元 | LED拼接电视墙系统单元 |
| 3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机柜2 | 机柜2 |
| 4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电视机 | 电视机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学校级网关、转发、中心三合一服务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 2.采用基于B/S架构的管理模式； 3.▲视频转发格式需支持MPEG4、H.264、H.265，其中H.264需支持BP、EP、MP、HP画质级别中的至少三种，转发需支持PS、TS流封装；（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支持系统基本参数设置，如是否跨级管理、上级SIP参数、本级SIP参数、转发参数、端口等设置； 5.采用国产统信服务器操作系统UnionTech OS Server 20-1050a；采用国产CPU芯片、通过统信软件产品互认证明，满足功能及兼容性测试要求，适应统信操作系统； 6.支持IP、UDP、RTP、RTCP、SIP、TCP/IP、DHCP、PPPOE等网络协议； 7.支持外接USB设备，支持≥2个RJ-45千兆以太网口； 8.产品性能：CPU处理器性能相当于Intel四核主频2.8GHz及以上，内存≥16GDDR4； 9.▲所投产品符合GB/T 15211-2013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环境适应性要求和实验方法、符合GB/T 36449-2018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支持向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提供数据接口，需包括设备资源数据接口、视频调用接口、SIP资源接口；（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支持根据组网模式、上下级机构拓扑关系生成可视化3D拓扑结构图，支持以3D形式展示系统实时运行状态，SIP工作状态、转发工作状态、平台间SIP注册状态、数据流状态等；（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设备具备多张网卡，根据不同的网络环境可选择单线路或多线路的接入方式，支持网络链路聚合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支持管理本地摄像机，可实时查看视频截图、OSD标签、在线状态等信息； |

标的名称：集中存储服务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 2.≥64路网络视频接入，网络性能1280Mbps接入、1280Mbps储存、1024Mbps转发； 3.支持16个内置SATA接口，单盘最大容量支持16T； 4.支持N+M集群管理功能，当主机发生故障时，备机可替换故障主机继续录像，故障恢复后，备机可将存储的录像回传至故障主机； 5.支持IPv4、IPv6、HTTP、UPnP、NTP、 RTSP、SADP、SNMP、PPPoE、DNS、FTP、ONVIF网络协议； 6.支持硬盘、外接USB存储设备、DVD刻录等存储方式，支持U盘，eSATA方式，DVD刻录备份方式； 7.▲磁盘阵列功能：支持Raid功能，包括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一键创建Raid5阵列功能。Raid工作模式分为自适应、同步优先、业务优先、负载均衡，通过设置不同的模式，控制Raid同步速度，默认自适应模式；（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通道标签设置功能：可通过WEB客户端批量设置所有通道的OSD标签位置， 可区分有/无添加设备和己添加设备的在线状态，无设备通道无法编辑修改，OSD标签最多可添加64个字符；（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多屏输出功能：支持VGA/HDMI同时解码输出，并支持VGA转CVBS解码输出；支持主辅屏，其中HDMI1和VGA1同源，HDMI2和VGA2同源，可设置HDMI1/VGAl、HDMI2/VGA2、HDMI3、 HDMI4接口四异源输出视频图像，可分别控制预览、回放、配置等操作，并且每个接口可设置36/32/25/16/9/8/6/4/2/l 分屏．支持172个分屏预览，可自定义画面分屏。；（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支持不少于4个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负载均衡，网络容错，配置4个不同网段的IP地址，也可将四个网络接口绑定为1个IP地址；（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标的名称：LED显示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显示屏尺：17英寸；亮度：≥300cd/㎡；对比度：DC 7000:1(700:1) (Typ.)；黑白响应：≤5ms；外观颜色：黑色；用于三合一服务器 |

标的名称：主控制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3操作位；材质：≥1.2mm优质冷轧钢板；表面处理：静电喷塑，放置校级巡查服务器、客户端主机；内置强、若电接口及接地螺栓；开敞式设计；免工具操作设计；预留LCD安装位置 |

标的名称：硬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4T企业级硬盘，5400转/分 |

标的名称：机柜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600\*800\*2000mm，前后金属孔，含19英寸PDU至少3个，内带走线槽 |

标的名称：标考高清电视墙管理平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JY/T-KS-JS-2017-1）技术规范； 2.嵌入式平台设计，具备实施操作系统（本身具备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 3. 支持H.265、H.264、MPEG4等格式的视频解码，支持MPEG LayerⅡ、G711a、G711u、AAC格式的音频解码，支持Program Stream（系统流）和Transition Stream（传输流）封装格式的视频流解码；（该条参数需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报告） 4.支持不少于4路HDMI（或者DVI、VGA）视频输入接口；支持≥12 路高清数字视频接口输出,支持1080p、4K 解码输出； 5. 支持板卡热插拔，HDMI、DVI、VGA等多种接口类型板卡，板卡数量≥12块； 6. 支持大屏拼接，开窗和漫游功能，单屏和融合窗口都支持1/4/9/16画面分割显示，单块板卡支持≥32个窗口； 7. 保证解码效果，拼接屏各物理单元屏之间显示时差小于5ms，视频上墙延时小于92ms； 8. 支持在单屏/拼接屏上显示文字，文字字体、颜色、字符间距、背景色和速度可调节； 9..设备支持开窗、漫游、漂移、改变形状等功能，单通道支持不少于36个图层叠加，支持多预案（不少于30个）定时轮巡，轮巡时间间隔、轮巡预案选择可配置； 10..支持电视墙的拼接功能，多块输出板卡进行拼接，满配最大支持60个屏幕拼接，且拼接屏各物理单元屏之间显示时差小于5ms； 11.支持调用主码流、辅码流、三码流解码，远程录像文件的解码上墙，并支持选择实时/流畅的解码策略; 12.支持不少于4个千兆带宽网络接口，具有多网口绑定功能，并支持容错网络模式、多网络模式、负载均衡网络模式、链路聚合网络模式； 13.支持解码透雾功能设置以及支持通过网络将远端电脑操作界面投射到电视墙，需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报告。  14.支持4路视频输入接口，支持6路VGA/DVI/HDMI，每路输出支持1/4/9/16画面分割显示；每路解码能力: 16路D1或9路720p或4路1080p； |

标的名称：电视管理软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 2）支持电视墙管理平台控制巡查图像以及设置巡查图像轮巡显示和编码通道上墙显示； 3）分屏模式：支持电视墙管理平台分屏模式包括1分屏、4分屏、9分屏、16分屏； 4）画面轮巡：支持电视墙服务器设置多种自定义的巡查轮巡；支持电视墙管理平台多种自定义的巡查轮巡设置； 5）轮巡模式：独立轮巡和组合轮巡，同步轮巡和异步轮巡，定点轮巡和定长轮巡； 6）方案控制：支持控制电视墙服务器拉取图像和载入与保存方案等功能，可支持多种不同方案;支持电视墙管理平台拉取不同巡查图像，并设置巡查轮巡、屏幕融合、屏幕分割模式方案的功能； 7）云台控制：可支持巡查云台设置方向、焦距、步长、自动旋转、左右边界以及预置点等功能； 8）大屏融合：支持控制电视墙管理平台可进行屏幕随意排列融合大屏； 9）报警功能：具有视频丢失检测报警，系统自诊断功能和网络中断报警，电视墙主机可以接收到平台发出的各种报警信息，进行上墙以及弹窗提示；支持报警联动； 10）自由模式：支持控制电视墙管理平台设置屏幕自由组合模式，可以对单个屏幕自由开窗、放缩、漫游功能； 11）一对一模式：支持控制器电视墙管理平台一键启用屏幕映射功能，可以把多个屏幕映射到窗口进行上墙控制，此模式下窗口为全屏显示； 12）加载列表：通过辅助工具生成历史数据，对此数据可以进行手动导入； 13）搜索功能：对历史刷新以及导入的列表可以进行模糊搜索、精确定位； 14）订制列表：支持手动自定义巡查列表，启用该列表可以进行获取轮巡上墙操作； 15）视频预览功能：通过双击列表通道进行单路视频预览功能。 |

标的名称：LED拼接电视墙系统单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采用≥55 寸面板； 2、物理拼缝：≤2.1mm； 3、分辨率：≥1920x1080； 4、亮度：≥500cd/㎡ 5、接 口：DVI 输入≥1、HDMI 输入≥1 |

标的名称：拼接底座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拼接单元底座 |

标的名称：线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配套线材配件 |

标的名称：高清网络摄像机（半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 2.采用高性能200万像素1/2.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3.可输出≥200万（1920×1080）@25fps； 4.支持H.265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5.▲支持智能红外功能：当开启红外灯光功能后，能根据所射目标距离自动调节红外辐射功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7.▲支持根据热度信息生成热度图，并支持热度图导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支持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9.持报警2进2出，音频1进1出，支持≥256 GB Micro SD卡； 10.▲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根据场景和光照自动调节曝光参数，支持人脸增强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支持DC12V电源返送； 12.▲支持宽动态，宽动态能力≥130；（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标的名称：高清网络红外摄像机（枪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 2.采用高性能两百万像素1/2.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3.可输出≥200万（1920×1080）@25fps； 4.支持H.265编码，压缩比高，超低码流； 5.最大红外监控距离≥50米； 6.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7.▲支持PS系统流和TS传输流的封装；（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支持报警2进2出，音频1进1出，≥256G SD卡； 9.▲支持在DC（12±25%）V的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支持POE供电；（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支持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11.▲当调整焦距使监视画面不清晰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给出报警提示并上传FTP、发送邮件及联动录像、自动聚焦；（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标的名称：网络红外球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  2.支持≥20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3.采用≥200万像素1/2.8英寸CMOS传感器；  4.支持星光级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黑白：≤0.0005Lux@F1.6  5.支持H.265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6.▲在丢包率设置为5%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0°～90°自动翻转180°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  8.▲因各种原因导致与网络链接断开，当与网络恢复链接时，应能自动侦测到网络状态的恢复，并自动重新建立连接；（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支持IP66防护等级，6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10.静音设计，1米距离外，设备正常运行小于40分贝；  11.▲可分别对在监视画面中进入和离开的人数进行统计，通过IE浏览器可配置进入、离开人数报警阈值，并可在监视画面上显示当前统计人数，并联动抓图、录像；（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最低照度：彩色≤0.0031x，能分辨反射式视频矩阵测试卡中彩色色块，黑白≤0.00011x能分辨反射式视频矩阵测试卡中彩色色块（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标的名称：高灵敏度拾音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保真型监听器，高保真、语音清晰纯真、低噪音，灵敏度高，内置DSP降噪芯片,Clearspeech 优化电路设计高保真，抗回音，持续稳定音频监听面积达10~~50 平方米。 麦克风：电容咪头 |

标的名称：摄像机支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配套摄像机 |

标的名称：摄像机电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配套摄像机 |

标的名称：音视频巡查指挥终端（一体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一体化结构，内置 1080p 高清视频采集终端； 2.会议速率支持 128Kbps—8Mbps； 3.支持 ITU-T H.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 4.支持 H.263、H.264、H.264 High Profile、MPEG4 等视频编解码协议； 5.支持 G.711、G.722、G.728、G.722.1AnnexC、G.719、MPEG4-AAC LC/LD 等音频协议，可达到 20KHz 以上的宽频效果； 6.内置高清 PTZ 采集终端，支持 12 倍光学变焦，支持≥72°水平广角视野，水平转动角度≥±100°、垂直≥±30°； 7.支持 1080p60 高清视频解码、支持 1080p30 高清视频编码，并向下兼容 4CIF、CIF 标清图像格式； 8.支持动态图像双流和 PC 图像双流两种功能，在保证主流视频 1080p30fps 前提下，第二路视频流≥ 1080p30fps； 9.终端注册平台后，可实时获取当前已建的会议室列表及状态，可以直接选择需要参加的虚拟会议室参加入会；终端可通过云端模板创建会议，支持修改、保存成定制模板。同时通过网络传输，可实现视频会议室视频会议功能； 10.终端自带电源开关按键，需一键打开或关闭终端电源；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在 IP 网络达到12%丢包时声音清晰、图像流畅、无马赛克，25%的丢包率情况下会议仍可进行； |

标的名称：高档会议音箱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单元配置：高音单元1只高分子聚合膜压缩驱动器；低音单元2只尺寸不小于6"（160mm）低音单元； 2、频率范围：优于95Hz-18kHz 3、额定功率：≥100W |

标的名称：专业功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8欧姆功率：每通道不小于300w； 2、4欧姆功率：2x450w; 3、连接功能：每路输入均有link功能，每路输出有SPEANKON和接线柱两种方式选择。 4、模式选择：3种灵敏度选择(0.775V、1.0V、1.4V)；具备桥接，并接和立体声输出三种使用模式； |

标的名称：UPS主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功率：30KVA/12KW 2、输入电压：380Vac (或 400Vac)土 25% 3、频率范围：50/60Hz 土 5Hz 自动辨别 4、功率因素：≥0.99  5、输出电压：220Vac ± 1%  6、输出功率因素：0.8 7、频率范围(同步校正范围)：自动跟踪输入频率，频率范围(电池模式)：50Hz±0.1Hz 或 60Hz±0.1Hz |

标的名称：电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2V100AH |

标的名称：电池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冷轧钢板热镀锌处理，厚度≥1.0mm每个电池柜安装16只12V100AH电池。 |

标的名称：配套辅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强电连接线、电源线、搬运。 |

标的名称：主控调音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12路MIC单声道输入 2、内置48V幻象电源供电，每个通道带独立开关 3、每个通道带独立衰减开关，音量衰减±26dB,适合高阻抗音量输出 4、内置16种DSP数字效果器 5、内置USB播放器，MP3播放，USB直插录音功能 6、内置蓝牙5.0接收播放 7、主输出7段立体声图示均衡器 8、每通道3段参量均衡，80Hz  9、每输入通道MUTE静音开关  10、主控带MP3高低音控制 |

标的名称：均衡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56-bit高速DSP,24-bit AD和DA转换。分辨精度1Hz,工作频率20Hz-20KHz; 2、2寸FTF彩屏，中英文菜单可选; 3、每通道12个动态陷波器加8个静态陷波器，自动抑制啸叫; 4、自动陷波配合移频使用，超强抑制声反馈; 5、噪声门功能可以抑制系统微弱噪声干扰; 6、输入压缩功能在消除反馈同时更可扩展人声动态; 7、两通道48V幻象电源，可以独立控制通断; |

标的名称：电源管理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 总容量：220V,45A,   2、8路输出插座单路最大输出电流16A， 3、控制路数：8路 4、RS232中控链接 5、级联数量：可无限级联 |

标的名称：手持无线话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提供最大200(100\*2)个可调信道； 2、采用全新的音频电路构架，电子音量调节、内置移频处理功能、主动防止啸叫； 3、采用先进的自动数字扫频技术，自动搜索干净工作频段，使话筒接收更稳定； 4、主机锁屏功能，防止误操作，售后少忧心； 5、采用专业级音频压缩-扩展技术,噪音小，尾音小,动态范围更大； 6、应用PLL射频稳定技术,频率精准、工作稳定可靠； 7、具有独立的输出(XLR)和混合(q6.3mm)输出,方便连接音频处理、功放设备； 8、红外线对频、发射器可以互换、操作简单、功能先进； 9、平衡和非平衡两种选择输出端口, 适应不同的设备连接需求； 10、接收机频道数:双频道 11、使用距离：≥60米 |

标的名称：会议话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 换能方式:电容式 2、频率响应: 70Hz-18kHz 3、最高输入音量:135dB   4、声压动态范围:109 dB，1KHz  5、讯噪比: 70 dB 6、供电电压:幻象48V铁座、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 7、灵敏度:-45dB |

标的名称：机柜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通风散热,24U |

标的名称：辅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纯铜电缆，音频接插头 |

标的名称：楼层交换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0/100/1000Mbps自适应千兆以太网交换机；包转发率：36Mpps；背板带宽：48Gbps；24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

标的名称：核心机房交换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0/100/1000Mbps自适应千兆以太网交换机；包转发率：42Mpps；交换容量：256Gbps；端口数量：28个；支持VLAN；支持Web网管 支持通过Console口管理；端口描述：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1000Base-X以太网端口。 |

标的名称：电源线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rvv2\*1.0，用于摄像机供电 |

标的名称：网线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超五类，用于信号传输 |

标的名称：辅材杂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配套线材配件、集成。 |

标的名称：防盗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定制 |

标的名称：沙发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定制 |

标的名称：声光报警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配套 |

标的名称：电视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50寸 |

标的名称：其他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保密室装修、调试、辅材等 |

标的名称：安检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外形尺寸：880mm（长）\*800mm（宽）\*2420mm（高）±10mm  2、摄像机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标准  3、支持联网数据传输功能，可通过网络将安检数据传输至指定系统平台  4、支持将一站式安检数据包包括安全检查信息、安检通道实时视频画面、通行人员个人信息等上传上报至考务综合管理平台，对入场数据进行统计展示和分析，为管理者决策提供支持 |

标的名称：网络广播主服务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IP网络数字广播服务器软件的运行载体，是广播的控制中心，对整个广播系统进行实时有效的管理； 2、采用工业级工控机机箱设计，机箱采用钢结构，有较高的防磁、防尘、防冲击的能力； 3、支持专用千兆网传输，可同时传输上百套节目源； 4、工业级专用主板设计，处理速度更快，运作性能更强，可以长时期不断电稳定工作； 5、Apache WEB服务器，功能强大，支持多用户同时访问 6、应用数据和媒体文件采用数据库管理，安全可靠，任务数不受限制 7、专业流媒体服务器，支持标准流媒体格式 8、服务器软件采用后台系统服务运行，是企业级的标准服务器工作模式，开机，系统即可自动运行，相比运行在界面前台的软件具有更高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9、扩展增加备用工控机可实现服务器软件数据共享，备用工控机能实时检测主用工控机的工作状态，并实现故障自动主备切换，可完整替代主用工控机的管理控制功能 10、支持≥3台服务器分布式布署与服务器集群，主服务器可控从服务器，各服务器也可独立运行 11、支持终端温湿显示：实时上报终端当前温湿度变化，并随温湿度变化实时反馈当前数值 12、通过广播系统后台可对终端进行 5 段均衡器调节：可对终端进行 80Hz、300Hz、1KHz、3KHz、10KHz 频点的±16dB 调节 13、支持自动监测周边环境噪声的分贝值从而自动调整广播音量 技术参数： 1、屏幕尺寸:≥14.3英寸 2、软件操作平台 ：LINUX/免病毒侵入/高可靠性 3、集成推拉式键盘及触摸鼠标 4、屏幕颜色:TFT24位真彩色 5、工作环境: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75% 6、CPU≥6核六线程，≥4GHz；存储≥240G(固态),可扩展机械硬盘 7、液晶显示屏：LCD电容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 8、≥1路PS/2接口、≥1路HDMI、≥1路VGA、≥8路音频信号输入，≥3路3.5接口（输入/输出）；≥12路USB接口；DVI≥1、COM≥1、主机≥2个千兆网卡，≥8口千兆网络交换模块； 9、系统音频信号信噪比 ：LINE：70dB；MIC：60dB |

标的名称：IP广播系统软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支持批量修改终端的本地音量 2、支持用户停用功能 3、直接支持android手机客户端控制（WIFI环境） 4、支持自定义节假日作息停播功能（支持当天停播，第二天自动恢复播放；支持节日自动停播，无须人工手动停止作息方案） 5、软件支持linux平台 6、服务器软件支持文字转语音功能，可选中文（男、女声） 英文（男、女）、对文字信息转语音播放速率可任意调整、同时可设置音量大小及播放优先级 7、广播软件自动识别终端：当网络终端IP地址已配置好，系统将自动检测识别显示在广播软件配置栏 上，无须逐个配置终端IP地址步骤。 8、软件支持第三方平台嵌入式开发，提供标准的SDK开发包，实现与其他系统平台整合（例如楼宇访客系统、监控视频系统等）。 9、标准TCP/IP网络协议，安装于连接以太网的计算机；自动播放及定时功能，可以实现定时定点定区域定曲目播放，实现无人值守。 10、服务器负责音频流点播服务、计划任务处理、终端管理和权限管理等功能。管理节目库资源，为所有网络适配器提供定时播放和实时点播媒体服务，响应各网络适配器的播放请求，为各IE客户端提供数据接口服务。可以容纳万首节目，方便重复使用。 11、具有:基本参数、设置时间、备份还原、终端管理、终端分区、文件管理、目录管理、报警映射、报警分区、遥控任务、作息方案、文件广播、采播管理、电话采播 12、支持网络电台、终端功放、查看任务、管理用户、用户组管理、查看日志、注册服务等功能操作界面； 13、软件采用稳定的B/S架构、所有软件集中安装在服务器、管理者或分控人员可通过浏览器直接（访问端口可自定义、默认80）以特定的用户身份操作管理整个广播系统、不再安装任何软件 14、支持跨互联网访问：无须到电信或移动另外租赁服务器，端口映射直接在主服务器端完成，终端不需要做任何映射 15、分用户显示文件广播任务 16、任务级别设定 17、注册方式，序列号注册方式，绑定服务器硬件 18、支持终端温湿显示，便于时刻关注终端的工作状态 19、支持检测终端左右声道连接是否正常，便于售后检查 20、支持监控联动，监控检测事件报警如 ，（穿越警戒面，进入警戒区，离开警戒区。） 21、支持GPS自动校时 22、支持后台查询历史播音语音文件包,可以查看，下载。 |

标的名称：网络音频采集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将模拟音频信号转码，通过网络传输至解码终端，模拟信号可叠加。 2.3路线路输入，2路麦克风输入（前麦克风带默音功能，后麦克风混音功能）。2路本地模拟音频输出。 3.U盘播放功能，TF卡播放功能，FM收音功能，蓝牙播放功能（MP3模块自带一键报警按键、提示音按键、U盘TF卡目录播放按键）。 4.支持EQ调节功能：5 段均衡调节，4种固定场景音效设置。 5.10组快捷分区寻呼设置（在软件上设置10路手动快捷键，实现一键开启分区寻呼功能）。 6.一路短路输入触发寻呼设置，在软件上设置短路触发与无线话筒联动，实现一键打开话筒自动触发打开指定分区进行寻呼。 7.一路短路输出，实现和周边设备进行联动。 8.双模校时功能：GPS、BDS双模式，可自定义选择，自动搜索卫星时间同步到服务器，使服务器时间0秒误差打铃。 |

标的名称：IP网络寻呼话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 7寸电容式触摸屏显示，图文式手机菜单操作； 2、地址配置功能：不需要安装软件，联网通过 WEB 登录设备进行远程设置，电脑、手机、本机均可配置。 3、寻呼音量、对讲音量、点播音量、监听音量、输出音量独立调整。 4、本机支持自带输入法，可直接在设备上设置名称及IP地址。 5、兼容TCP/IP、RTP、RTSP、UDP等多种流媒体网络协议，实现跨网关设备控制以及状态时实监控； 6、支持密码登录保护功能；以防止非操作人员误操作。 7、支持监听功能，可监听内置拾音器终端现场环境 。 8、话筒信号输入，可对权限允许区域讲话，可实现点对点、点对多点、多点对多点寻呼，具有一键寻呼、双向对讲功能； 9、内置3W扬声器，可与其他授权终端或寻呼话筒进行双向对讲； 10、具有模拟音频采集编码功能，可作为小型分控站使用； 11、一路本地线路输入，一路耳机输出，一路音频辅助输出，可外接功率放大器扩音； 12、短路输入接口：接收到短路信号自动触发打开预设分区广播;线路输入接口 凤凰端子、立体声;线路输出接口 凤凰端子、立体声。 13、内置5段均衡调节，4种固定场景音效调节 14、支持将寻呼和对讲内容录制成MP3文件保存在服务器内 15、可预设9个快捷键，每个键自定义添加终端，实现一键打开预设终端寻呼喊话 16、内置3种语言显示（简体中文、繁体中文、英文），可任意切换支持点播，点播服务器内任意媒体播放到指定终端 17、支持手动复位：当设备设置不了设备参数的时候可通过复位按键将设备还原到出厂设置； |

标的名称：广播钟声话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带钟声提示话筒 2、换能方式:驻极体 3、频率响应：40Hz-16kHz 4、指向性:心型指向 5、MIC灵敏度:-43dB±2dB 6、前奏音灵敏度:-50dB±2dB 7、供电电压(V):DC9V/AC220V |

标的名称：16路电源时序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按顺序开启或关闭16路受控设备的电源可以通过定时器自动控制或人工控制,LED指示 2、插座总容量达4.5KVA，每路端口电流容量可达2KVA 3、电源插座输出容量：总容量220V，20A；每个插座最大输出电流为10A。 4、定时器控制信号：短路信号、220V电源信号、RS485信号 5、动作间隔时间：约1s 6、输入电源：交流220V/20A |

标的名称：DVD/CD/VCD/MP3播放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功能特点 1、超强纠错功能,解码播放 2、遥控操作,菜单提示,一目了然 3、CD、DVD、U盘 MP3自动播放功能。 4、高亮度动态VFD显示，清晰醒目。 5、具有曲目直选功能。 6、具有通电后自动播放功能。  技术参数 1、频率响应：20Hz-20kHz 2、信噪比：90dB 3、动态范围：90dB 4、谐波失真：0.005% 5、抖晃：可测极限之下 6、输出电平：0dBV 7、电源：AC 220 –240 V / 50～60 Hz 8、兼容多种格式(CD/VCD/VCD/Mp3等) |

标的名称：前置放大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10路线路输入，1路卡侬线路输入，4路线路输出，2路录音输出，1路卡侬线路输出 2.3路话筒输入、前话筒具有默音功能，默音大小可自由调节 3.各分路音量单独调节,统一音量调节控制，高低音调节 4.支持叮咚声播放，用于检测线路及喊话时提示； 5.各分路具有通道开关，完全屏蔽分路信号干扰互通 6.支持U盘播放，TF卡播放，FM播放 7.支持蓝牙播放 8.支持48V幻像供电 9.具有自动接地开关，杜绝静电噪音 10.支持电平显示输入信号的强弱 |

标的名称：主备功放自动替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功能特点 1、能自动发现声频功放故障并在“主功放”和“备用功放”之间实现自动切换 2、具有4个完全相同的独立通道，每个通道均能完成主/备功放的自动监测与切换 3、兼有手动主/备切换功能 4、故障切换时间：200ms 5、通道检测时间：40MS 6、一目了然的工作状态指示 技术参数： 1、可控通道组数 4组  2、工作组态 4主4备或4主1备  3、通道工作容量 100V/10A（音频信号）  4、功放增益要求 ＞20dB  5、输入检测电压阀值 ＜500mV  6、30k检测信号输出电压 20mV-50mV  7、保护 AC保险丝 |

标的名称：纯后级广播功放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单通道纯后级功率放大器； 2、为广播系统提供区域功率放大； 3、标准机柜式设计； 4、1通道LINE不平衡TRS输入，通道可独立调节音量、1通道LINE不平衡TRS级联输出；1通道LINE平衡×LR输入，1通道LINE平衡×LR级联输出； 5、可以接纯后级功放以扩展功率 6、面板带音量调节旋钮； 7、2种功率输出方式：定压输出100V、70V和定阻输出4～16Ω 8、采用场效应管前级放大，传统的变压器三极管推挽线路。 9、内置2级有源高通滤波和低通滤波器，自动消波还原信号；拥有完整的线路安全工作保证。 10、机器异常工作保护警告功能：当输入信号过大、负载过重、线路短路时，对应的指示灯闪烁提示。 11、完善的温度保护:大电流高速风扇，工作噪音低，散热效果佳；当机器温度升高时，温度保护电路会启动风扇；风扇的转速随温度的升高而自动提高。  12、额定输出功率：≥1500W |

标的名称：IP网络有源音箱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可接收服务器的文件广播任务、采集任务、定时任务、网络电台任务等资源 2、网内不需要安装软件，联网通过WEB可以远程设置 3、设备EQ调节功能：具有5段均衡调节，4种固定场景音效设置 4、支持多媒体音频接入扩音，支持本地话筒扩音，终端可设置网络音频优先和混音输出 5、网络接口 标准RJ45×2，1路立体声线路输入、1路MIC话筒输入 6、具有自动打开本地功放功能，当有本地音源信号输入的时候终端自动打开功放进行扩音播放，当然音源信号停止时自动关闭功放，支持音量调节 7、支持DHCP自动获取 IP地址 8、具有100V定压备份模块，当检测到无网络信号时，自动切换到定压100V备份线路，实现系统实时备份功能，是中考、高考级别考试的保证 9、支持消防联动24V强切输出 技术参数： 1、支持协议 TCP/IP，UDP，IGMP（组播），RTP,RTSP  2、音频格式 MP3/MP2 3、采样率：8K～48KHz  4、音箱功率：≥15W |

标的名称：IP网络有源音箱(带备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可接收服务器的文件广播任务、采集任务、定时任务、网络电台任务等资源 2、网内不需要安装软件，联网通过WEB可以远程设置 3、设备EQ调节功能：具有5段均衡调节，4种固定场景音效设置 4、支持多媒体音频接入扩音，支持本地话筒扩音，终端可设置网络音频优先和混音输出 5、网络接口 标准RJ45×2，1路立体声线路输入、1路MIC话筒输入 6、具有自动打开本地功放功能，当有本地音源信号输入的时候终端自动打开功放进行扩音播放，当然音源信号停止时自动关闭功放，支持音量调节 7、支持DHCP自动获取 IP地址 8、具有100V定压备份模块，当检测到无网络信号时，自动切换到定压100V备份线路，实现系统实时备份功能，是中考、高考级别考试的保证 9、支持消防联动24V强切输出 技术参数： 1、支持协议 TCP/IP，UDP，IGMP（组播），RTP,RTSP  2、音频格式 MP3/MP2 3、采样率：8K～48KHz  4、音箱功率：≥15W |

标的名称：音箱(定阻,10W)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功能特点： 1、额定功率：≥10W 2、最大功率：≥20W 3、输入阻抗：8欧 4、频率响应：80～16KHZ |

标的名称：网络解码终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支持安卓系统手机控制、升级等特色功能 2、内置web服务器、提供IE访问支持\支持手机或电脑IE浏览器修改地址 3、网络音频接收解码、同时支持本地话筒、线路输入，音量调节。 4、远程优先功能，自动强插。 5、标准1U面板设计 6、采用嵌入式ARM处理器、高速解码 7、内置网络IP解码模块、支持TCP/IP、UDP、IGMP 协议, 实现网络化传输CD音质的音频 8、2路话筒（MIC）和1路线路（AUX）音频输入，支持高低音音色调整 9、内置1路智能电源管理，根据音频任务自动控制外接功率放大器的电源 10、1路标准音频信号辅助输出，方便扩展连接功率放大器 11、内置WEB服务器、提供浏览器远程配置和升级功能 12、本地音量及网络音量独立调节 、支持本地音频及网络音频混合输出 13、支持U盘播放、U盘升级 |

标的名称：前置放大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10路线路输入，1路卡侬线路输入，4路线路输出，2路录音输出，1路卡侬线路输出 2.3路话筒输入、前话筒具有默音功能，默音大小可自由调节 3.各分路音量单独调节,统一音量调节控制，高低音调节 4.支持叮咚声播放，用于检测线路及喊话时提示； 5.各分路具有通道开关，完全屏蔽分路信号干扰互通 6.支持U盘播放，TF卡播放，FM播放 7.支持蓝牙播放 8.支持48V幻像供电 9.具有自动接地开关，杜绝静电噪音 10.支持电平显示输入信号的强弱 |

标的名称：纯后级广播功放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单通道纯后级功率放大器； 2、为广播系统提供区域功率放大； 3、标准机柜式设计； 4、1通道LINE不平衡TRS输入，通道可独立调节音量、1通道LINE不平衡TRS级联输出；1通道LINE平衡×LR输入，1通道LINE平衡×LR级联输出； 5、可以接纯后级功放以扩展功率 6、面板带音量调节旋钮； 7、2种功率输出方式：定压输出100V、70V和定阻输出4～16Ω 8、采用场效应管前级放大，传统的变压器三极管推挽线路。 9、内置2级有源高通滤波和低通滤波器，自动消波还原信号；拥有完整的线路安全工作保证。 10、机器异常工作保护警告功能：当输入信号过大、负载过重、线路短路时，对应的指示灯闪烁提示。 11、完善的温度保护:大电流高速风扇，工作噪音低，散热效果佳；当机器温度升高时，温度保护电路会启动风扇；风扇的转速随温度的升高而自动提高。  12、额定输出功率：≥1000W |

标的名称：真分集U段无线话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U段真分集话筒，一接收机加二手持话筒设计；  2、具有红外线自动对频、导频功能 3、接收机和发射器具有距离控制键，（主机后面SQ调节，手持电池架上有H大功率、L小功率调整） 4、高保真声音传输电路，确保声音的清晰度和还原性，配专用演出咪芯，使演出效果更好。 5、手咪采用升压电路，有效延长了电池的使用时间。 6、在接收机上使用多重静噪控制电路，有效防止外部信号干扰。 7、多套使用时不串频、不掉频。可在同一场合同时叠机使用4套， 8、没有开关冲击声，确保后级功放及扬声器的安全。 9、发射手咪与接收机均带液晶显示，手持带电池用电量显示，工作状态一目了然 。 10、使用距离: ≥ 200米 |

标的名称：室外防水音柱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额定功率：≥90W  2、最大功率：≥120W  3、灵敏度：98dB±3dB  4、输入电压：100V  5、频率响应：140-15KHz  6、喇叭单元：全频喇叭6\*6.5〞  7、喇叭支撑板:高密度塑胶板  8、防水等级:≥IPX6 |

标的名称：楼层数据交换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 固定端口:24个10/100/1000Base-T电口 2. MAC地址表:8K 3. 端口交换容量:≥48Gbps 4. 转发能力:≥35.7Mpps 5. 包缓存:4Mb |

标的名称：核心万兆数据交换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交换容量：≥680Gbps，包转发率：≥240Mpps，端口描述：1\*管理口+ 16 \*SFP Plus端口 |

标的名称：室内移动信号屏蔽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有效屏蔽场所内所有2G/3G/4G/5G手机及2.4G/5.2G/5.8G(WIFI/蓝牙)、对讲机(无线隐形耳机)、数传等无线通信信号; 2.采用特制高强度防火塑胶材质模具腔体配置大型铝合金散热片，保证设备长时间开机持续工作不发烫，性能稳定、安全可靠; 3.支持联网进行工作状态查看; 4.支持联网进行单台、多台或全部设备进行模块开关控制; ★5．设备采用低噪音风扇辅助散热，工作期间无噪音;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 质量标准)》中零类环境要求。 6.天线内置，前置面板有工作指示灯，直接取自开机就工作，整机一体化设计安装使用管理简便 7.仅屏蔽场所内无线通信信号 8.选用高性能集成电路和贴片元器件，集成度高，质量可靠; 9.缓启动电路设计，避免产生机械开关打火现象 ★10.绿色环保，电磁场强度符合国家标准GB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11.设备支持远程开关、状态查询、参数设定等操作; |

标的名称：电源线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rvv2\*1.5用于广播供电 |

标的名称：网络线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超五类，用于信号传输 |

标的名称：辅材杂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定制 |

标的名称：设备调试安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定制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无 |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布拖县特木里镇依撒中学 |
| 3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4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
| 5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 6 |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五年。质保期内须根据采购人需要进行免费上门进行调试、维修等服务，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器件，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 |
| 7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 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 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 8 |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无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无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未经审计的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报价表,投标（响应）函 |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3.9.磋商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10.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一）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 详见技术参数表 ，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2.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3.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评审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和配置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0 分：“▲”号条款 (共计 20 项)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有负偏离的扣 1.5 分，最多扣30分；非“▲”号条款 (共计400项)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有负偏离的扣0.025 分，最多扣10分。 针对“▲”条款的技 术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技术支撑材料(如产品检测报告或向社会公开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软件截图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但 如果 “技术要求”中的“▲”和非“▲”技术条款对技术支 撑材料有要求的，应 按要求提供，否则对 应技术参数条款将 视为不满足。 | 40.00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服务应答表 |
| 项 目 实 施 方案 | 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履约目标分析、②施工方案、③技术措施、④质量管理措施、⑤安全管理措施、⑥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等) 进行综合评审：每具有一项前述细化指标内容得3分，最多得18分，不提供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8.0000 | 主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售 后 服 务 方案 |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措施、③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④售后服务响应能力、⑤应急保障措施等) 进行综合评审：每具有一项前述细化指标内容得2分，最多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分，非节能、 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 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 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鲜章) 。 | 2.0000 | 主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价格调整比例）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评审价格的最低值。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0.00% |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根据供应商响应的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确定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直接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涉及信息类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  |  |  |  |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涉及采购新能源汽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数量 | 金额 |
|  |  |  |  |

合同分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
|  |  |  |  |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金额 | 国别 |
|  |  |  |  |  |  |  |  |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绿色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二、货物要求**

2.1.质量要求

2.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2.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3.2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XX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3.4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其他要求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四、合同履行**

4.1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履约时间：-

4.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7.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XX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因XX原因，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7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1.7.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7.2.合同的中止

11.7.2.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3.合同的终止

11.7.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7.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乙方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签订时间 |  |